**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025年自贸试验区宣传项目**

(第1包)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ZK-CS-2025-040/1)

甲 方：西安市商务局

乙 方 ：

签订日期： 年 月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商务局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 法规，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信息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1.结合自贸试验区建设情况，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宣传推广建议或宣发方案，挖掘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亮点，采编原创深度调研报道，在中央级媒体上发布不少于3篇（其中纸媒不少于1个彩色整版）；

2.围绕自贸试验区重点工作、重大活动采编信息稿件不少于10篇，并在中央级媒体平台发布；

3.参加甲方组织的自贸活动不少于2次，并撰写稿件刊发；

4.协助甲方开展其他宣传报道服务；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合同总金额：(大写): 元 (¥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金额为 元(大写： )。2025年11月31日前完成合同约定进度，20日内的支付25%,金额为 元(大写： );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金额为 元(大写： );未完成部分按比例折算扣除，并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3.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质量**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10个月。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符合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要求和标准对本次服务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工作。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在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本 项目的服务工作；自检并配合甲方考核验收工作。

**第五条服务支持**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 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甲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时，甲方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保证所组织活动的方案设计、具体实施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乙方所组织活动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3.乙方在磋商时承诺的团队负责人、团队工作人员等必须按响应文件的执行方案参与到具体工作中。

**第七条 考核验收**

成果交付要求：需达到甲方对项目的具体要求。

1.服务期满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2.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3.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 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4.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服务未完成部分按合同要求任务的比例折算扣除。

5.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6.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7.验收依据：合同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 清函、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第八条 知识产权、专利权**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文稿及图像、影像资料，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或其使用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出现因

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 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 条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 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

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 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 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 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 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 一 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西安市商务局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 乙 方：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户 名：  账 号： |
| 甲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2025年自贸试验区宣传项目**

(第2包)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ZK-CS-2025-040/2)

甲 方：西安市商务局

乙 方 ：

签订日期： 年 月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商务局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 法规，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信息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1.结合自贸试验区建设情况和媒体特色，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宣传推广建议或宣发方案；

2.拍摄制作8期自贸试验区宣传报道视频，每期时长不少于3分钟，并在其新媒体平台宣发；

3.制作政策解读、节日宣传海报、推介PPT等不少于4次，并在其新媒体平台宣发；

4.协助甲方开展其他宣传报道服务；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合同总金额：(大写): 元 (¥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金额为 元(大写： )。2025年11月31日前完成合同约定进度，20日内的支付25%,金额为 元(大写： );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金额为 元(大写： );未完成部分按比例折算扣除，并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3.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质量**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10个月。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符合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要求和标准对本次服务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工作。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在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本 项目的服务工作；自检并配合甲方考核验收工作。

**第五条服务支持**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 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甲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时，甲方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保证所组织活动的方案设计、具体实施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乙方所组织活动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3.乙方在磋商时承诺的团队负责人、团队工作人员等必须按响应文件的执行方案参与到具体工作中。

**第七条 考核验收**

成果交付要求：需达到甲方对项目的具体要求。

1.服务期满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2.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3.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 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4.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服务未完成部分按合同要求任务的比例折算扣除。

5.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6.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7.验收依据：合同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 清函、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第八条 知识产权、专利权**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文稿及图像、影像资料，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或其使用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出现因

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 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 条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 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

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 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 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 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 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 一 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西安市商务局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 乙 方：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户 名：  账 号： |
| 甲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2025年自贸试验区宣传项目**

(第3包)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ZK-CS-2025-040/3)

甲 方：西安市商务局

乙 方 ：

签订日期： 年 月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商务局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 法规，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信息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1.在所属新媒体开设自贸试验区专栏；

2.围绕自贸试验区建设成效编发宣传信息不少于40篇，并在专栏发布；

3.围绕自贸试验区开展的活动、发布的政策等撰写原创稿件不少于10篇，并在专栏发布；

4.协助甲方编发宣传稿件不少于40篇，在省自贸试验区网站和甲方自贸试验区专栏上宣传；

5.参加甲方组织的自贸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并撰写稿件刊发；

6.协助甲方开展其他宣传服务。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合同总金额：(大写): 元 (¥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金额为 元(大写： )。2025年11月31日前完成合同约定进度，20日内的支付25%,金额为 元(大写： );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金额为 元(大写： );未完成部分按比例折算扣除，并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3.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质量**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10个月。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符合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要求和标准对本次服务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工作。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在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本 项目的服务工作；自检并配合甲方考核验收工作。

**第五条服务支持**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 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甲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时，甲方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保证所组织活动的方案设计、具体实施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乙方所组织活动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3.乙方在磋商时承诺的团队负责人、团队工作人员等必须按响应文件的执行方案参与到具体工作中。

**第七条 考核验收**

成果交付要求：需达到甲方对项目的具体要求。

1.服务期满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2.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3.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 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4.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服务未完成部分按合同要求任务的比例折算扣除。

5.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6.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7.验收依据：合同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 清函、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第八条 知识产权、专利权**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文稿及图像、影像资料，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或其使用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出现因

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 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 条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 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

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 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 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 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 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 一 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西安市商务局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 乙 方：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户 名：  账 号： |
| 甲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